

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绥滨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绥滨县水稻产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滨县水稻产业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53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59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

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2022-09-13 16:08:11